

一百零一年四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1年4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本公會於3月27日召開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報告100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會務監察報告，並通過100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以自有資金取得集保結算所股權兩案。敬助在此感謝各界的蒞臨指導，去年在主管機關的卓越指導、各周邊機構的積極協助、還有理監事、各委員會委員和會務人員的付出、與各會員代表的支持，使我們完成了許多具體成果。未來公會團隊仍將繼續努力，迎接台灣證券市場和證券業的「穩中求進、步步高升」。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3月16日舉辦「股東會電子投票宣導說明會」。

配合經濟部101年1月4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177條之1，強制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應辦理電子投票，本公會與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投信投顧公會及信託公會共同舉辦「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宣導說明會」，簡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特色及功能，四大基金、證券自營商、投信基金及保管銀行等法人股東代表共約80名參加。

說明會特別邀請經濟部商業司楊淑玲專門委員、政治大學劉連煜教授、蓋華英律師事務所蓋華英所長等專家學者，參與座談討論，和與會學員意見交流互動熱絡，充分達到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通訊投票意願。



本公會於3月8日及12日舉辦「證券商稽核作業宣導課程」。

為使證券商稽核人員瞭解執行證券商相關內控作業及項目之稽查重點，金管會檢查局爰指導及與本公會於101年3月8日及3月12日共同主辦「證券商稽核作業宣導座談會」，參加人次約260人。

本次由檢查局證券票券組張子浩組長、劉春君科長及李聿偉稽核分別就「證券商內部控制有效性與檢查重點」、「證券商自營與經紀業務主要缺失分析」及「證券商承銷業務與內部管理主要缺失分析」等三個單元向稽核人員說明外，並由檢查局潘隆政副局長與本公會莊秘書長共同主持座談單元，以聽取與會者對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其檢查重點之建議。



本公會理事長出席3月20日「股東會電子投票研討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3月20日召開「股東會電子投票研討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呂東英理事長、證期局李啓賢局長、證交所許仁壽總經理、櫃買中心陳樹董事長、集保結算所丁克華董事長、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陳春山理事長及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出席與會。

本公會黃理事長會中表示，推動電子投票成為表決管道，可降低過去股東會集中召開的困境，繼而帶動國內股東行動主義。



本公會於3月7日舉辦「101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於101年3月7日假台北福華大飯店辦理本年高階主管研習會，參加人次約230人。本次很榮幸邀請到金管會陳裕璋主任委員致詞，並作「證券市場發展目標與策略」專題演講，陳主委允諾只要政府能夠顧及到審慎監理、業務的開放確實能增進證券業的業務量，那必定要求證期局全力配合放寬證券商業務範圍；亦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做「國際兩岸金融情勢及因應」專題演講。



會員大會報導

表揚100年度績效優良召集人，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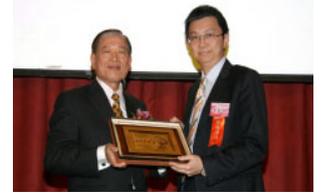
黃理事長與程大鵬召集人合影



委員會	姓名	委員會	姓名
1. 承銷業務	張立秋	5. 外資事務	程大鵬
2. 經紀業務	莊輝耀	7. 稅負及會計	黃古彬
3. 研究發展	史綱	8. 外國有價證券	溫宗憲
4. 紀律	黃古彬	9. 採購	陳正曜
4. 新金融商品	林象山		

表揚100年度績效優良委員，名單如下。

黃理事長與吳仁傑委員合影



委員會	姓名	委員會	姓名
1. 承銷業務	凌岩聘	6. 稅負及會計	黃士真
2. 經紀業務	黃秀緞	7. 財富管理	黃朝豐
3. 新金融商品	吳仁傑	8. 稽核	陳勸仁
4. 風險管理	林則榮	9. 法律事務暨法	簡堅訓
5. 業務電子化	羅正岳	令遵循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投事業額度及開放投資創投管理顧問公司。

為協助新興產業之發展及增加證券商獲利來源等考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投事業之持股比例不受限制、投資創投事業額度上限提高至不高於證券商淨值之10%、暨開放證券商轉投資設立創投管理顧問公司，業獲金管會同意，並於101年3月15日修正公告「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與開放證券商得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證券商轉投資事業額度以總量控管」，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由不得超過創業投資事業資本25%調整為得100%投資，及開放證券商得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證券商轉投資事業之規範不超過證券商淨值之40%為總量控管，對於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20%。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得受託及自行買賣陸資相關有價證券。

為滿足投資人需求及拓展證券商業務範圍，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受託及自行買賣香港H股及大陸地區註冊之公司在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市場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1年3月14日公告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海外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三.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業務人員得進入證券商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所需，本公會建議證交所開放證券商所聘僱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得進入證券商設置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室，案經本公會與證交所充分溝通，為避免實務上誤解證券交易室係屬營業廳必具設備之疑慮，證交所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公告放寬證券經紀商除營業櫃檯外，亦得設置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並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業務人員得進入證券商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

四.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提供英文版重大訊息資訊。

為讓外資投資人、證券商即時獲知重大訊息，本公會

建議證交所發佈與外資有關之重大市場資訊或法規變動新聞稿時，能同時提供英文新聞稿，案經證交所採行，將提供英文版重大市場資訊或法規變動新聞稿。

五. 本公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相關規範。

為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公告施行，本公會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範，業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本公會並於101年3月8日公告實施。

六. 本公會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

為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相關授權子法之公布實施，及專責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於101年1月2日正式運作，本公會配合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案經主管機關於101年3月20日准予核備，本公會並於101年3月26日提供各會員公司參考。

七. 本公會訂定「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參考範本」。

為解決證券自營商買賣政策所規範之投資分析報告、買賣決策報告及定期檢討報告等書面資料並無範本可供參考，造成實務運作困擾，本公會訂定「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參考範本」，案經報奉主管機關於101年3月14日洽悉，本公會並於101年3月19日提供各證券商參考。

八. 簡化承銷案件承銷公告內容。

為提升承銷公告效率及利投資人閱讀及取得，自101年3月1日起，證券商辦理承銷作業相關公告應以簡明方式並依規定格式刊登於發行量大之日報。證券商並應於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相關公告時，同時檢附簡明版公告內容，且銷售公告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另為充份資訊揭露，承銷團各證券商並應自公告日起至掛牌當日結束為止，於網站登載完整版承銷公告。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78352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07445號，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074451號，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08508號，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與開放證券商得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證券商轉投資事業額度以總量控管。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59927號，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臺證交字第10102012551號，證券商設置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室，應確實遵照該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臺證交字第101020125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1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03045號，公告上市公司及採用中華民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第一上市外國發行人自申報100年年度財務報告起，新增採XBRL格式申報之財務報表附註項目。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臺證稽字第101000459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04596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臺證上二字第1010004638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3條及第3條之1暨「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臺證上二字第1011700689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臺證上二字第1011700715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臺證上二字第1010005590號，公告「審閱臺灣存託憑證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05907號，公告修正「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臺證上一字第101180130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商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證櫃稽字第1010004365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商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證櫃審字第101010023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之相關附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商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10004363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商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證櫃審字第1010100302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第一上櫃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商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證櫃審字第1010004937號，公告修正「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第11條條文，暨增訂附件八之一「本中心對外國興櫃公司發生重大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商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證櫃監字第1010005201號，公告修正「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及「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三. 證券商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證櫃審字第1010005639號，公告修正「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11條條文及「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10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目前投資人買賣股票要繳證券交易稅和股利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在賣出股票時課徵交易額的千分之三，屬量能課稅原則；股利所得稅則不論股價盈虧都要併入綜合所得稅，是真正資本利得稅性質。現行稅制已符公平正義，且每年穩定貢獻政府稅額約1,000億元，建請『財政健全小組』停止研議復徵證券交易所稅，若不得不為，也請審慎研議、待有共識後果決處理，以免使投資情緒浮動、影響股市安定。

一、現行證券交易稅制已符公平正義，且證券交易稅收穩定，應停止研議復徵證券交易所稅。

(一) 復徵證券交易所稅將影響股市安定，不利經濟發展

79年9月，復徵證券交易所稅，使台灣股市無量下跌，台股加權指數由8,813點跌至4,645點；目前全球經濟情勢仍不明朗、國際股市多靠大量資金支撐，後續寄望台股量價都能隨經濟成長率逐季走高，若現在貿然復徵證券交易所稅，使投資人再度對台股失去信心，將要靠更多利多政策才能挽回投資人信心，也會影響經濟發展。

(二) 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未必能增加政府稅收

台灣股票市場合計上市與上櫃股票交易，近幾年每年成交金額約在35兆元上下，證交稅每年約貢獻稅額1,000億元(表一)，使政府稅收來源穩定。而證券交易所稅其實是虛幻的，股票市場有人獲利，一定有人虧損，證券交易所課稅、證券交易損失也應抵稅，正負相抵之後，政府未必能增加稅收，可能徒勞無功。且造成政府財政波動更大。

(三) 現行稅制已是資本利得稅概念，亦屬量能課稅原則，符合公平正義

現行台灣股市投資人要繳證券交易稅和股利所得稅。其中，證券交易稅取決於買賣交易量多寡，以成交金額來算，這就符合量能課稅原則；而股利所得稅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即使投資人在股價上出現虧損，但因有配發股息，產生實際股利所得，這是真正資本利得稅性質。現行稅制已符公平正義。

(四) 稽徵證券交易所稅的認定基準和計算方式都有困難

目前台股市場交易結構以散戶為主，每月約有160萬個投資人進行買賣交易。散戶交易金額高於六成且交易頻繁，造成投資所得難以認定；若是個人要申報證券交易所稅，交易成本認定與所得計算也相當繁複，政府需投入大量稽徵成本。且投資人也採取人頭戶分散交易，恐再造成人頭戶氾濫，認列上也將出現困難。歷史經驗可引以為鑑，建議財政健全小組將78年申報證券交易所稅情形調閱參考，審慎考量復徵證券交易所稅之可行性。

二、若研議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應儘快獲得結論，以免曠日廢時，衝擊證券市場。

去年底以來，隨著美國經濟復甦、歐債危機趨緩，台股加權指數由6,609點漲至3月2日的高點8,170點、漲幅23.6%，外資12月至2月，連續大幅買超1,601億元(含上櫃)。但2月中陳冲院長拋出復徵證券交易所稅議題，多項課徵的可能性方案，提高投資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已使台股部分資金先行退場，外資買盤縮至288億元；近期美股創2008年以來新高，台股卻呈現量縮盤整，統計3月台灣股票市場合計上市與上櫃股票交易，成交金額由2月的1,654億元降至1,192億元，減少27.9%。

建請財政健全小組審慎考量上開說明一之理由，維持現行證券交易稅制；若復徵證券交易所稅不得不為，建請財政健全小組在有階段性結論後，能即刻對外公布研議結果，避免因因此議題的延燒，無謂的造成投資人信心潰散、影響證券市場安定。

三、若考慮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應採自然人部分維持停徵、法人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且同步調降或免徵證券交易稅。

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應以「充分考量證券市場安定與發展」為最大前提。為將證券市場衝擊降到最小，短、中期宜僅就法人部分課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損失可抵抵三年，並同步調降或免徵證券交易稅、自然人仍維持現狀，免徵證券交易所稅。

外國法人(外資)全球布局，目前持有台股市值31.33%、日交易金額約占20%，後續會依投資稅率成本，調整持有台股權重；本國法人方面(自營商及投信)，自營商為短線操作，每年都貢獻為數不小的證券交易稅額，若再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對自營商反而無公平正義；而投信基金的最終受益人即一般自然人，若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將造成基金投資人退出基金改為自行投資。自然人部分，目前投資人累計開戶數達1,600萬戶，經常交易人數約400-500萬人，且無總歸戶，如復徵證券交易所稅，需由證券商及證券周邊機構協助投資人計算損益，計算繁複、茲事體大。

四、綜上，若有不得已考量必須復徵證券交易所稅，建議財政健全小組先僅對法人課徵、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且應審慎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損失扣抵、調降或免徵證券交易稅。並建議在有共識情況下，儘速對外發布，排除自然人資本利得稅適用，避免使廣大投資人在台灣證券市場投資產生疑慮。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股票交易金額 (兆元)	42.0	30.0	35.3	34.5	31.0
證交稅額 (億元)	1,289	906	1,060	1,046	937

表一 近五年證券交易稅實徵淨額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4.2	5.5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13	4.9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2.77	3.28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7.21	6.33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6.46	8.40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8.63	17.60	經濟部
失業率	4.18	4.25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1.9	1.3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6.8	10.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37	0.2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4.28	1.92	主計處

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	2.3	4.1
直接及間接金融	4.4	4.6
股價指數	-20.0	-10.1
工業生產指數	-5.0	-9.6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0	1.7
海關出口值	0.7	-4.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4.5	-19.9
製造業銷售值	-4.9	-8.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6.1	1.1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3分	15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3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2月	3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121.44	7933.00
日均成交值(億元)	1,389.96	998.26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670.07	323.20
融資餘額(億元)	2,081.33	2,074.43
融券張數(張)	642,155	387,462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17.47	113.59
日均成交值(億元)	229.73	171.69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24.77	-54.30
融資餘額(億元)	387.35	386.44
融券張數(張)	100,163	83,417

3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2月	3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779.92	2,296.00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36.71	22.26
認購(售)權證	23.79	21.67
台灣存託憑證(TDR)	7.86	6.30
約計	2,850.49	2,384.45
櫃檯市場		
股票	459.5	394.9
認購(售)權證	4.4	4.3
買賣斷債券	1,032.45	1,074.20
附條件債券	4,397.69	5,037.67
約計	5,894.04	6,511.07

三、101年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4	證券業合計	61,144.68	53,134.45	8,010.24	0.235	1.66
48	綜合	59,907.53	52,308.93	7,598.60	0.231	1.66
36	專業經紀	1,237.15	825.51	411.64	0.316	1.58
66	本國證券業	57,993.14	50,508.01	7,485.14	0.234	1.70
34	綜合	57,488.37	50,118.89	7,369.48	0.238	1.73
32	專業經紀	504.78	389.12	115.66	0.120	0.75
18	外資證券業	3,151.54	2,626.44	525.10	0.245	1.25
14	綜合	2,419.16	2,190.04	229.12	0.127	0.73
4	專業經紀	732.37	436.40	295.98	0.878	2.79
20	前20大券商	53,174.69	46,849.22	6,325.48	0.228	1.63